

109 年全國兆豐盃射箭菁英邀請賽競賽規程

壹、宗旨：為推展射箭運動、增進國民身心健康、培養積極進取之精神，特舉辦本比賽。

貳、指導單位：兆豐銀行文教基金會

參、主辦單位：兆豐銀行文教基金會、花蓮縣立玉里國中

肆、承辦單位：花蓮縣體育會射箭委員會、花蓮縣立玉里國中

伍、協辦單位：國立玉里高中、花蓮縣立三民國中、花蓮縣立玉里國中、花蓮縣立古風國小
花蓮縣立玉里國小、花蓮縣立卓楓國小、花蓮縣立卓樂國小、花蓮縣立卓溪國小
(依筆劃排序)

陸、活動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06 日至 08 日

柒、比賽地點：花蓮縣玉里國小永昌分校田徑場

捌、報名資格：

- 一、凡 109 全國青年盃射箭錦標賽或 109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得以各級高中、國中、小學校、團體排名賽前 16 名為單位組隊報名參加之比賽(未達 16 隊可依序遞補)。
- 二、每參賽學校各組男女隊伍至多報名四人參加之比賽。
- 三、每參賽學校男女各組至多報名團體賽一隊(3 人)參加團體對抗賽。
- 四、每參賽學校至多報名一隊參加混雙對抗賽且不得為團體賽出賽名單中之選手。

玖、競賽制度：

- 一、競賽種類：反曲弓。
- 二、競賽組別及項目：
 - (一) 國小組個人排名賽：
 - 1、國小男、女(不分年級)組：30 公尺雙局排名。
 - (二) 國小組團體對抗賽：
 - 1、每一學校分男、女組，不分年級限報一隊，每隊報名人數以三人為限。
 - 2、團體成績依照各組報名團隊 3 人之個人賽成績加總計算排名。
 - 3、報名團體賽之選手不得報名混雙賽(如重複名單即取消該單位名次，依序候補)。
 - 4、團體賽對抗賽取前 32 名單位晉級。
 - (三) 國小組個人對抗賽：
 - 1、對抗賽其依照原參賽年級組別進行個人對抗賽(不分年級)。
 - 2、各組別取前 24 名晉級個人對抗賽。
 - 3、如選手四人皆進入前 32 名個人對抗賽，該隊伍只能推派兩位選手下場並依序候補。

(四) 國小組混雙對抗賽：

- 1、每一學校不分年級限報一隊，由一男一女所組成，成績依照男、女排名賽總成績加總計算排名。
- 2、報名混雙賽之男、女選手，不得為團體賽出賽名單中之選手（如重複名單即取消該單位名次，依序後補）。
- 3、混雙賽對抗賽取前 16 名單位晉級。

(五) 國中組個人排名賽：

- 1、國中男、女組：50 公尺雙局排名。

(六) 國中組團體對抗賽：

- 1、每一學校分男、女組，不分年級限報一隊，每隊報名人數以三人為限。
- 2、團體成績依照三人之個人排名賽成績加總計算排名。
- 3、報名團體賽之選手不得報名混雙賽（如重複名單即取消該單位名次，依序後補）。
- 4、團體賽對抗賽取前 16 名單位晉級。

(七) 國中組個人對抗賽：

- 1、對抗賽其依照原參賽年級組別進行個人對抗賽（不分年級）。
- 2、各組別取前 32 名晉級個人對抗賽。
- 3、如選手四人皆進入前 32 名個人對抗賽，該隊伍只能推派兩位選手下場並依序候補。

(八) 國中組混雙賽對抗賽：

- 1、每一學校不分年級限報一隊，由一男一女所組成，成績依照男、女排名賽總成績加總計算排名。
- 2、報名混雙賽之男、女選手，不得為團體賽出賽名單中之選手（如重複名單即取消該單位名次，依序後補）。
- 3、混雙賽對抗賽取前 16 名單位晉級。

(九) 高中組：

- 1、排名賽：反曲弓男、女組 70 公尺雙局，共計 72 箭。
- 2、對抗賽：個人對抗賽、混雙對抗賽及團體對抗賽：70 公尺。
- 3、如選手四人皆進入前 32 名個人對抗賽，該隊伍只能推派兩位選手下場並依序候補。
- 4、團體對抗賽：每單位限定一隊報名(男、女分開)，共計三人報名參賽依男、女排名賽總分排序名次。。
- 5、混雙對抗賽：每單位參加排名賽之選手不得為團體賽出賽名單中之選手如重複名

單即取消該單位名次，依序後補。(為報名時先備註一位男、女選手組成)依男、女排名賽總分排序名次。

三、注意事項：

- (一) 各組個人對抗賽依報名人數錄取晉入對抗賽人數，各組至多錄取 32 名。
- (二) 各組團體對抗賽依報名隊伍數錄取晉入對抗賽隊伍。
- (三) 各組混雙對抗賽依參賽隊伍數錄取晉入對抗賽隊伍。
- (四) 各組各單位將依據該單位個人排名最高之 2 名選手進入個人對抗賽。

拾、預定賽程：

國小、國中、高中組競賽期程			
日期	上午	下午	備註
10/06 星期二	08:00 - 08:30 領隊會議		
	08:30 - 08:45 開幕典禮	13:00 - 13:15 國小男、國女、高男	
	08:45 - 09:00 國小女、國男、高女	組公開練習二趟暨弓具檢查	
	組公開練習二趟暨弓具檢查	13:15 - 15:15 國小男、國女、高男	
	09:00 - 11:00 國小女、國男、高女	組雙局個人排名賽	
	組雙局個人排名賽	16:00 - 16:15 國小男、國女、高男	
	11:45 - 12:00 國小女、國男、高女	組個人對抗賽賽前公開練習二趟	
	組個人對抗賽賽前公開練習二趟	16:15 - 17:00 國小男、國女、高男	
10/07 星期三	12:00 - 12:45 國小女、國男、高女	組個人對抗賽 1/16 (同時發射)	
	組個人對抗賽 1/16 (同時發射)		
	08:00 - 08:45 各組團體對抗賽賽前公開練習		
	09:00 - 09:30 各組團體對抗賽 1/8 (同時發射)		
	09:30 - 10:00 各組團體對抗賽 1/4 (同時發射)		
	10:00 - 10:30 各組團體對抗賽 1/2 (同時發射)		
	10:30 - 11:00 各組團體對抗賽銅牌賽 (同時發射)		
	11:00 - 11:20 各組混雙對抗賽賽前公開練習三趟		
	11:20 - 11:45 各組混雙對抗賽 1/8 (同時發射)		
	11:45 - 12:10 各組混雙對抗賽 1/4 (同時發射)		
12:10 - 12:35 各組混雙對抗賽 1/2 (同時發射)			
12:35 - 13:00 各組混雙對抗賽銅牌賽 (同時發射)			

	14 : 00 - 14 : 20 各組個人對抗賽賽前公開練習三趟 14 : 20 - 15 : 05 各組個人對抗賽 1/8 (同時發射) 15 : 05 - 15 : 50 各組個人對抗賽 1/4 (同時發射) 15 : 50 - 16 : 25 各組個人對抗賽 1/2 (同時發射) 16 : 25 - 17 : 00 各組個人對抗賽銅牌賽 (同時發射)	
10/08 星期四	08 : 00 - 08 : 45 各組個人對抗賽賽前公開練習 08 : 45 - 09 : 10 國小女子組團體金牌賽 (交互發射) 09 : 10 - 09 : 35 國小男子組團體金牌賽 (交互發射) 09 : 35 - 10 : 00 國中女子組團體金牌賽 (交互發射) 10 : 00 - 10 : 25 國中男子組團體金牌賽 (交互發射) 10 : 25 - 10 : 50 高中女子組團體金牌賽 (交互發射) 10 : 50 - 11 : 15 高中男子組團體金牌賽 (交互發射) 11 : 15 - 11 : 35 國小女子組混雙金牌賽 (交互發射) 11 : 35 - 11 : 55 國小男子組混雙金牌賽 (交互發射) 11 : 55 - 12 : 15 國中女子組混雙金牌賽 (交互發射) 12 : 15 - 12 : 35 國中男子組混雙金牌賽 (交互發射) 12 : 55 - 13 : 15 高中女子組混雙金牌賽 (交互發射) 13 : 15 - 13 : 35 高中男子組混雙金牌賽 (交互發射) 13 : 35 - 13 : 55 國小女子組個人金牌賽 (交互發射) 13 : 55 - 14 : 15 國小男子組個人金牌賽 (交互發射) 14 : 15 - 14 : 35 國中女子組個人金牌賽 (交互發射) 14 : 35 - 14 : 55 國中男子組個人金牌賽 (交互發射) 14 : 55 - 15 : 15 高中女子組個人金牌賽 (交互發射) 15 : 15 - 15 : 35 高中男子組個人金牌賽 (交互發射)	

拾壹、比賽規則：依國際射箭總會頒佈之射箭規則辦理。

- 一、反曲弓組個人、團體、混雙對抗賽採新積點賽制。
- 二、加射部分修正為反曲弓加射第一箭均為 10 分箭，將進行第二次加射並測量距離決定勝負。

拾貳、報名手續：

- 一、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09 年 9 月 25 日止採

(一) E-MAIL

(二)「紙本郵寄」二種方式同時報名，並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

(三)郵寄地址為(981 花蓮縣玉里鎮民族街 30 號) 王正良教練收

二、報名方式：為利行政作業，請各單位以電腦打字方式填妥報名表後，以 E-MAIL 電子附檔寄至信箱：jade0223@hotmail.com。

Email 電子檔報名資料須與郵寄之紙本報名表相同，並請於紙本報名表上加蓋單位戳章方為有效。

三、報名費用：

(一) 需自行負擔比賽之食宿交通費用。

(二) 經完成報名後不得更改參賽人員，。

四、注意事項：各參賽人員請確實填寫報名表上所示各項資料，未填寫或未填寫清楚致無法辦理人身意外保險，所衍生之各項法律、醫療、賠償或其他相關責任，概由報名參賽之所屬單位負責。

拾參、錦標與獎勵：

一、反曲弓項目分高中；男、女個人、混雙及團體組：

(一) 個人對抗賽成績前三名頒發獎金。

(二) 混雙對抗賽成績前三名頒發獎金。

(三) 團體對抗賽成績前三名頒發獎金。

二、國中；男、女個人、混雙及團體組：

(一) 個人對抗賽成績前三名頒發獎金。

(二) 混雙對抗賽成績前三名頒發獎金。

(三) 團體對抗賽成績前三名頒發獎金。

三、國小；男、女個人、混雙及團體組：

(一) 個人對抗賽成績前三名頒發獎金。

(二) 混雙對抗賽成績前三名頒發獎金。

(三) 團體對抗賽成績前三名頒發獎金。

四、獎金分配：高中、國中、國小(男；女)

團體第一名 10,000 新台幣正整

第二名 8,000 新台幣正整

第三名 5,000 新台幣正整

個人第一名 6,000 新台幣正整

第二名 4,000 新台幣正整

第三名 2,000 新台幣正整
混雙第一名 7,000 新台幣正整
第二名 5,000 新台幣正整
第三名 3,000 新台幣正整

拾肆、一般規定：

- 一、領隊會議：依各組別競賽期程之預定時間，於比賽場地內舉行。
- 二、開幕典禮：依各組別競賽期程之預定時間，於比賽場地內舉行。
- 三、公開練習及弓具檢查：依各組別競賽期程之預定時間，於比賽場地內舉行。
 - (一) 公開練習：依射場指揮指示分組練習。
 - (二) 弓具檢查：依裁判組指示，至檢查處檢查。
- 四、公開練習及弓具檢查時，參賽選手一律穿著團隊運動服；運動服需在明顯處印染或刺繡有參賽「隊名或標誌」；並填寫弓具檢查表，不合規定者不得參加公開練習。
- 五、同隊選手穿著同一型式團隊運動服，上身可選擇長或短衣袖，下身須一致為長褲或短褲或短裙參賽。
- 六、申訴：任何競賽規則之疑異，概由裁判裁定之。若有申訴則繳交書面報告及新臺幣參仟元之保證金，向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由審判委員進行仲裁。有關於對抗賽結果之申訴，必須於該對抗賽結束後 5 分鐘內提出，逾時不予受理。申訴成立則退還保證金；不成立則沒收保證金。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最終判決，不得再提異議。
- 七、賽會期間所有公佈之公告與成績，必須有裁判長、紀錄組組長及競賽組組長同時簽章方為正式生效；為使賽程順利進行，於成績公佈 15 分鐘後不受理更正及申訴。
- 八、團體賽及混雙賽時，同隊選手須穿著同一型式團體服裝。

拾伍、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於領隊會議中提出，修正時亦同。

